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3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偉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57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以：被移送人為設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之兵麻俑麻將館負責人，於民國115年4月18日凌晨1時許，縱容7名少年在內逗留，而認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行為。

二、按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，縱容兒童、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，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，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後段規定係以「情節重大」、「再次違反」為處罰要件，然依本案調查筆錄、前案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之內容，均不足認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有重大或再次違反之情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後段所定上開處罰要件不合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又被移送人雖因上述理由而經本院裁定不罰，不等同於被移送人所為即屬適法允當，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全發展考量，被移送人仍應立即採取相關積極保護作為，如指派管理人員於現場查驗到場人員年紀、於門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張貼未成年人請勿於深夜逗留等警示標語，或加強與警察機關通報聯繫機制等，以

期落實未成年人之保護義務，並兼顧公共營業場所負責人應盡之社會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